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财政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国家和省市相关区域性发展战略中的相关财政工作。

(二)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全市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 统筹管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县乡财政管理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

研究制订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并按规定监督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订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负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制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省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健康等

支出。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二）代市政府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财政金融相关政策，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十三）制定全市会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会计审计。

（十四）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市财政

局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具体制度及相关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工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2. 关于市直公务用车管理的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本级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调配、更新、处置工作，负责公务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管理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

3. 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中央财政和省市财政有关奖补政策，对PPP项目涉及的则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PPP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PPP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对各县（市）区政府PPP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等。

鞍山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督办、档案、信息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文稿起草、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访、门户网站建设、舆情应对、安全生产等工作，承担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及机关

其他事务性工作。

行政编制 8 名，主任职数 1 名、副主任职数 2 名。

（二）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干部培训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三）综合科。分析预测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参与研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具体工作，参与实施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章制度，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策制定、项目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按规定监督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监督管理住房资金和住房公积金。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四）税收法规科。拟订权限内有关税收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运用税收政策调控经济、社会和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监督全市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对重点税源企业税收监管，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财政系统依法行政和开展普法教育，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五）预算科。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编制市本级年度预算草案，汇总全市年度地

方财政预算，加强预算收支的预测，承担市本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市对下转移支付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县乡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组织推进政府预算体系建设、预算信息公开、中期财政规划，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管理，统筹管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承担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财政工作，对地方财政收入进行调查、分析、通报和预测，向人大、政府报告预算及调整相关工作。

行政编制 6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六）国库科。拟订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预算执行、分析预测及动态监控，组织实施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总预算会计核算，汇总全市财政决算和部门决算，为编制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起草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主动提供基础数据，组织实施财政决算报告及报表公开，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承担国库资金调度和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财政专户，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管理工作。

行政编制 6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拟订政府采购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及行政复议，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初审和供应商入库存管理工作，承担集中采购机构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采购工作，严格履行《政府采

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赋予的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八) 资产管理科。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政策，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罚没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产权登记工作，负责市本级资产配置，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九) 行政政法科。承担行政、党派、群团、公安、司法（监狱）、国防领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承担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拟订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党政机关公务活动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经费管理的综合性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 科教和文化科。承担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等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有关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一）经济建设科。承担发改（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商务、供销合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承担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组织审查政府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研究落实国家重大粮食流通财政补贴政策，研究提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政策，承担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承担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住建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承担国土、林业、草原、环保、住建、保障性住房等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国土测绘、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管理、自然资源调查和管理、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相关财政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三）企业科。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市信息中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负责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交运、燃气、水务、供热、日报社、鞍勤、温泉等企业集团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企

业改革、厂办大集体改革等相关财政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四）农业农村科。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现代农业生产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现代农业、水利、农田建设和管理等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承担乡村振兴相关财政工作，承担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和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五）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和红十字事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管理全市养老和医疗等社会保险、就业、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事业等专项补助资金支出，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健康等政策体系的建立，研究建立可持续的养老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体系，承担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和预决算相关财政工作，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六）债务金融管理科。拟订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债务举借规划，实施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防控、监督管理，承担控制新增一般债务和地方专项债券发行指标任务，按规定开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承担金融方面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财政相关工作，代市政府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财务管理、全口径报告等相关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使用监管，负责对接国家、省有关基金，指导监督市级相关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金融局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并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监管分管部门预算单位国有资产。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七）会计科。贯彻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拟订全市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会计人员，组织开展会计人员教育培训，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负责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承担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市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八）财政监督科。监督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执

行国家及省市重大财税政策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建立全市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组织开展财政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县（市）区开展财政内部控制工作，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内部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依法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对鞍山地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政务便民服务大数据平台转办事项的承接和办理工作，负责督查考核和营商工作。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十九）绩效管理科。拟订预算财政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以及运行监控、实施评价、考核工作，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应用。

行政编制 5 名，科长职数 1 名、副科长职数 1 名。

（二十）开发性金融贷款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开行资金的借入、使用及偿还全过程的监管，负责全市开行贷款资金的投资、风险管理和资本（资产）运营管理，协调开行与全市融资平台合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开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工作。

行政编制 5 名，主任职数 1 名、副主任职数 1 名。

（二十一）机关党委办公室（政策研究科）。负责机关

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研究拟订现代财政制度建设的规划和方案，参与拟订重大财政政策并汇总有关落实情况，负责组织或参与经济社会、财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前瞻性课题研究并提出政策性建议，收集、分析、整理和报送财经领域的重要信息、动态，提出相应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全市财政系统调研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办公室与政策研究科合署办公。

行政编制 5 名，主任（科长）职数 1 名、副主任（副科长）职数 1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财政局机关
2. 鞍山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2 年鞍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批复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9.2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54.29	本年支出合计	5,154.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54.29	支 出 总 计	5,154.29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54.29	4,169.25	3,834.15	335.10	98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26	3,247.22	2,922.58	324.64	985.04
20106	财政事务	4,232.26	3,247.22	2,922.58	324.64	985.04
2010601	行政运行	1,217.70	1,217.70	1,079.10	138.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0				181.7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6.74				216.74
2010650	事业运行	2,029.52	2,029.52	1,843.48	186.0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6.60				58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512.80	502.34	1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0	512.80	502.34	1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2	63.52	56.49	7.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2	22.32	18.89	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1	393.91	39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5	33.05	3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23	409.23	409.2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23	409.23	40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44	295.44	295.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79	113.79	113.7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54.29	一、本年支出	5,154.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9.2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154.29	支 出 总 计	5,154.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54.29	4,169.25	3,834.15	335.10	98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26	3,247.22	2,922.58	324.64	985.04
20106	财政事务	4,232.26	3,247.22	2,922.58	324.64	985.04
2010601	行政运行	1,217.70	1,217.70	1,079.10	138.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70				181.7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216.74				216.74
2010650	事业运行	2,029.52	2,029.52	1,843.48	186.0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86.60				58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512.80	502.34	1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80	512.80	502.34	1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2	63.52	56.49	7.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32	22.32	18.89	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91	393.91	39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5	33.05	33.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23	409.23	40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23	409.23	40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44	295.44	295.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79	113.79	113.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69.25	3,834.15	335.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5.81	3,545.81	
30101	基本工资	1,440.63	1,440.63	
30102	津贴补贴	497.49	497.49	
30103	奖金	42.49	42.49	
30107	绩效工资	643.87	643.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91	393.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5	33.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20	18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3	16.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44	29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3	197.23	329.10
30201	办公费	26.86		26.86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6.80		6.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58.00		58.00
30207	邮电费	21.28		21.28
30208	取暖费	24.98		24.98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7		5.67
30228	工会经费	49.26		49.26
30229	福利费	2.44		2.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23	197.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1		10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1	91.11	
30301	离休费	34.63	34.63	
30302	退休费	37.35	37.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09	奖励金	3.77	3.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1	14.21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		16.00		1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没有债务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鞍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2001鞍山市财政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2,514.91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514.91	
	人员类项目	1,442.84	其他运转类项目				926.44	
	公用经费类项目	145.63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45.6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442.84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926.44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证财政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财政各项业务平台正常运行，保障会计职称考试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会计从业资格覆盖率	=	100	%	2022-12
			整体绩效		规范管理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财会人才培养机制		规范管理		2022-12
部门（单位）名称	012002鞍山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政府债务办）-210300000						
年度预算收入	2,639.38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639.38				
	人员类项目	2,391.31	其他运转类项目		58.60		
	公用经费类项目	189.47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89.4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391.31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58.6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财政事务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整体绩效		整体绩效		2022-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95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财会人才培养机制		健全机制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本部门没有项目绩效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财政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154.29 万元。

（一）收入预算 5154.2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4.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5154.2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169.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985.04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2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1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鞍山市财政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支预算 515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39 万元，增

长 3.67%，增加的主要原因：鞍山市绩效评审项目预算纳入到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财政局及所属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54.29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154.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2.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2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86.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1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2 年，鞍山市财政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15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39 万元，增长 3.67%，增加的主要原因：鞍山市绩效评审项目预算纳入到鞍山市财政局 2022 年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财政局及所属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69.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45.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383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335.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6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35.10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82.18 万元，降低 35.2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鞍山市财政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6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6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2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

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信息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